

合同编号：

尚艺神鹿1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之

补充协议（201901号）

基金管理人：北京尚艺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托管部-06622-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现经三方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201901号），对《尚艺神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变更：

一、尚艺神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但允许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 本基金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	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6个月（每月按30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但允许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 本基金开放日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基金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基金合同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新投资人签订的基金合同将在基金合同中就上述条款直接调整，新投资人无需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协议终止日。

五、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各基金投资者的签署情况告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补充协议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补充协议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尚艺神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201901号）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北京尚艺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日